

聖金燈臺

第 232 期

2024.7

PDF 電子版

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

偽君子與真安息

✍ 陳梓宜

我們為何這麼愛面子？

✍ 戴永富

因為有祢

✍ 黃志倫

創世記（二十九）夢境惹禍

✍ 鍾慶義

捐是否有損？

✍ 于中旻

查經講章大綱：基督徒生命的本質

✍ 黃彼得

福音活頁：親情可貴？

✍ 羅錦庭

福音活頁：這世界真有神的存在嗎？

✍ 鄭盛光

《金燈臺》活頁刊第 232 期 PDF 電子版

免費索取・奉獻支持

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目的是為《金燈臺》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全文同載於《金燈臺》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文章作者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

出版：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網站：<https://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社址：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B 座 1313 室

July 2024 ©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金燈臺》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事奉人員、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

歡迎訂閱，費用全免。請到《金燈臺》網站了解更多：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偽君子與真安息

陳梓宜

經文：路加福音第十三章 10 至 17 節

“要守安息日”是十誡之一（申 5:12）。六日要工作，第七日就要休息，不可工作。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每逢安息日就放下工作，到會堂聚集，學習神的話語；主耶穌也在安息日到會堂教導。

這段經文記載耶穌在安息日在會堂教導。在場有個女人，因為邪靈附身而病了十八年，彎腰曲背，完全直不起身。耶穌看見，就叫她過來，說：“婦人，你已得釋放脫離這疾病了！”祂用雙手按在她身上，她立刻直起腰來，然後歸榮耀給神。（路 13:10-13）

假如你那天在場，看到一個病了十八年的人得到醫治，見到一個被邪靈附身十八年的人得着釋放，會否為這件好事而高興感恩？當時會堂裏卻因這事起了衝突。會堂的主管怒氣衝衝地對群眾說：“應該工作的有六天，你們來求醫，要在這六天裏，不要在安息日這一天！”（路 13:14）

於是耶穌駁斥這些反對祂在安息日醫病的人：“偽君子啊，難道你們每一個人不在安息日從槽邊解開自己的牛或驢，牽去飲水嗎？何況這女人是亞伯拉罕的女兒，被撒但捆綁了——已經十八年之久！難道不應該在安息日這一天解開她的捆綁嗎？”（路 13:15-16）

主耶穌斥責這些人是“偽君子”！雖然他們表面上是謹守安息日，表面上是在遵行神的誡命，但實際上他們的虔誠是虛偽的，神不喜悅他們這樣守安息。神所喜悅的守安息是怎樣的？

一・守安息不是要虛偽的虔誠

主耶穌斥責這些反對祂在安息日治病的人是“偽君子”；這詞的希臘文是 ὑποκριτής，英文聖經譯為 hypocrite，而《和合本》將之譯為“假冒為善的人”。耶穌多次斥責法利賽人和經學家為“偽君子”，指出他們的錯誤：

1. 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並不是真正敬拜神（太 15:7-9；可 7:6-7）。
2. 把各樣蔬菜獻上十分之一，卻忽視神要求的公義和愛（太 23:23；路 11:42）。
3. 阻止人在安息日得到醫治，忽視神的憐憫（路 13:10-17；太 12:1-14）。

這些“偽君子”在安息日的行徑正好反映他們如何忽視神的公義和憐憫。留意那個會堂主管所說的話：“應該工作的有六天，你們來求醫，要在這六天裏，不要在安息日這一天！”（路 13:14）這表示他們不但認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是不應該的，甚至認為病人在安息日求醫也是不應該的。他們表面是在守安息，實際上是在安息日欺壓人。這樣的守安息並不是神的心意。

我們也要留心提防這種虛偽的虔誠：是否表面上有宗教行為，每個星期去教會敬拜神，奉獻金錢，禱告讚美，但實際上是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甚至是作惡欺壓人？神曾經藉着先知指出以色列人的這個問題：有敬拜的活動，守安息、獻祭、禁食，但實際生活卻是得罪神的。所以神憎惡他們的祭物，不聽他們的禱告。以賽亞書記載了以色列人如何禁食禱告，而神又為何不接納他們的禁食禱告。他們問神：“我們禁食，為甚麼你不看？我們苦待自己，為甚麼你不理會？”（賽 58:3）神就對他們說：“因為你們禁食的時候，仍然追求私利，壓榨所有為你們做苦工的人！你們禁食的時候相鬥相爭，用凶惡的拳頭打人！像你們今天這樣的禁食不會使你們的聲音在高天蒙垂聽。”（賽 58:3-4）然後指出祂要求的禁食是如何的：

“我想要的禁食是：鬆開罪惡的捆綁，解開軛上的繩索，使受欺壓的人得自由，把所有的軛折斷！把食物分給飢餓的人，把窮苦流浪的人接到你家，看見有人赤身就給他衣服蔽體，對你的骨肉同胞不袖手不理！”（賽 58:6-7）

神昔日對以色列人的要求，同樣是今日對我們的要求。主耶穌昔日對那些偽君子的責備，今日同樣在督促我們省察自己。耶穌對法利賽人說：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把薄荷、芸香和各樣蔬菜獻上十分之一，卻忽視神要求的公義和愛！這些是你們必須做的，雖然那些也不可忽視。（路 11:42）

神喜悅人獻上禮物向祂表達感恩，喜悅人謙卑禱告尋求祂的幫助。但祂提醒我們，不要以為有禁食禱告，有奉獻金錢，有去教會敬拜，就必定是神所喜悅的。做這些事的人，如果忽視神所要求的公義和愛，如果在生活中作惡欺壓人，對窮人的需要袖手不理，對受壓制的人視若無睹，那其實與主耶穌所責備的“偽君子”無異。

神對人守安息的要求也是一樣。祂不但看人是否遵行祂的誡命，工作六日之後，第七日守安息，祂同時看人如何守安息。這些偽君子反對耶穌在安息日醫病，又怪責病人在安息日求醫。但神對人守安息的旨意是甚麼？留意主耶穌的話語：

“偽君子啊！難道你們每一個人不在安息日從槽邊解開自己的牛或驢，牽去飲水嗎？何況這女人是亞伯拉罕的女兒，被撒但捆綁了一已經十八年之久！難道不應該在安息日這一天解開她的捆綁嗎？”（路 13:15-16）

在這番話語中，有個動詞出現了兩次：“解開”。主耶穌在安息日解開這個女人的捆綁，說明了守安息的意義。“解開”是一個動作；雖然守安息是不可工作，但不可工作並不代表甚麼也不作。神所喜悅的守安息，是要讓受壓制的得釋放——“解開”。祂要求我們守安息，其實是要我們記念祂的公義和慈愛，並且在生活中把公義和仁愛實踐出來。

二・守安息是實踐公義和仁愛

當神頒佈律法的時候，說明了為何要守安息日。安息日是一個分別為聖的日子；因為神用六日創造天地，第七日休息，並且將安息日分別為聖。所以人也要六日工作，第七日休息，這樣做就是將安息日分別為聖（出 20:8-11）。申命記進一步說明安息日的目的和原因：

“要守安息日，把這日分別為聖，照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的那樣。六天你可以勞碌，做你的任何工作；但第七天是歸耶和華你神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兒女、男女奴僕、牛驢、一切牲畜，以及你城裏的寄居者，都不可做任何工作，好讓你的男女奴僕和你一樣可以歇息。你要記住：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用強勁的手和伸出的手臂，把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要守安息日。（申 5:12-15）

為何所有人和牲畜都不可在安息日工作？目的是“讓你的男女奴僕和你一樣可以歇息”（申 5:14）。神要以色列人記住一件事：“你要記住：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把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要守安息日。”（申 5:15）透過吩咐以色列人記住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被領出來這件事，神讓他們明白守安息的意義：祂使人從奴役中得着釋放。守安息，是要讓人甚至是牲畜，從勞碌工作中得着歇息，從受壓制中得着釋放。神是仁愛的，憐憫勞碌困苦的人；神是公義的，為受欺壓的人主持公道。神要求祂

的子民記念安息日，將安息日分別為聖，是要他們記得神的公義和仁愛，並藉着守安息來顯明神的公義和仁愛。

“要守安息日”是一條顯明仁愛的誡命；與這條誡命相關的律例，還有安息年和禧年。安息年的律例，就是六年要耕種，第七年不可耕種，要讓土地歇息；這也關乎神對窮人的顧念：“第七年，你要讓土地歇息，不耕不種，要讓你人民裏的窮人吃其中的自然出產”（出 23:11）。至於禧年，就是七個安息年之後的一年，神吩咐以色列人在這一年要宣告自由，所有因為貧窮而賣了田地的人可以得回他們的土地，賣身作了奴僕的人也可以重獲自由（利 25:8-55）。守安息，不但要人給自己從勞碌工作中得着歇息，更是要人藉此幫助貧窮人和受壓制的人，彰顯神的公義和仁愛。

所以，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就以正確的行動來告訴人們守安息的意義：“難道不應該在安息日這一天解開她的捆綁嗎？”人如果因為安息日不可作工而對正受困苦的人袖手不理，其實就是扭曲了安息日不可作工的意義，與神背道而馳。而如果我們只懂得去教會敬拜讚美，但在生活上對窮人的需要視而不見，對受欺壓的人袖手不理，對不公義的事情閉口不言，那很可能也會被主耶穌斥責為“偽君子”。我們要省察自己，立志效法主耶穌的榜樣，實踐公義和仁愛，作個神所喜悅的人。

神是慈愛的，拯救人脫離患難，醫治人的疾病，赦免人的一切罪孽；祂使我們得安息，也吩咐我們守安息。主耶穌教導我們明白守安息的真正意義：不僅是虔誠守節，更是要實踐公義和仁愛。在聖經有關守安息的吩咐中，我們看到神

多麼顧念困苦的人，多麼憐憫遭受壓制的人。盼望我們這些已經蒙神憐憫的人，時常思想神對人的憐憫和醫治，而能夠好像神一樣處處顧念人，按照祂的旨意來遵守祂的吩咐。



作者為金燈臺出版社總幹事兼總編輯。
本文的經文錄自《環球聖經譯本》。

我們為何這麼愛面子？

“福音與面子”系列之一

戴永富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
（林前 1:23）

基督徒相信：神成為了人，旨在替人死在十字架上。對許多人來說，要接受這信仰簡直難於上青天。先不說神有沒有存在這問題；神竟成為人，真難以理解。先不說神成為人這事有多奇特；成為人之神竟死於十字架卻第三天復活，真令人費解。福音，對世人而言，若不是遭人輕蔑的絆腳石，那就是被人嗤笑的愚拙（林前 1:23），從新約時代開始已是如此。當時猶太人期盼一位能拯救他們脫離羅馬帝國統治的救世主，自然覺得一個被釘於十架的犯人決不能成為民族的救星。希臘人則注重智慧和理性，故他們願意接受的是頭腦和口才都出眾的哲學家，而一個死於非命的木匠豈會是位叫人折服的大哲呢？

其實，從基督教的角度看，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神觀（“若神存在，神理應如此如此”）。有意思的是：一個人的神觀往往取決於那個人用來誇口的事物；人所選擇或捏造的神往往是一位能支撐他所誇口的事物的神。從一人的神觀便可曉得那人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例如：對以自己的理性誇口之人來

說，神若存在，祂會規規矩矩地符合人理性的要求；對崇奉個人成功之人而言，神若存在，祂務必成人之美；而那些以財富誇口的人，往往只想敬拜一位能讓他發財之神。

人的誇口往往與他的安全感密不可分。但甚麼東西叫人感到最安全？按理說，安全感和維持生存的本能有關：人本能地避開一切能危害生命的事物，而危害生命的事物包括那些能危害人的精神的事物，這些事物其中之一是人對自身的評價及他人對自己的看法。人需要肯定自己，也需要被他者肯定。猶如一個人只通過鏡子才看見自己的樣子，我們只能通過他人對自己的態度才可確定自己的價值。因此，人的一個自然渴望是要將自己，尤其是自己的擅長或美好的一面，展現於人前。

其實誇口是出於競爭的，而獲得安全感是等於在這場競爭中獲勝。按照魯益師，人不是因為自己富有、長得漂亮或聰明而自滿，而是因為他們比別人更有錢，更漂亮，更聰明而自大（Lewis 2001, Book 3, Ch. 8）。假如所有的人都一樣有錢或聰明，人就沒甚麼可誇耀的。由此便可想見，一方面，人需要人的認同，另一方面，人也要用輕看他人這手段來認同自己。人高估自己的目的是逃避羞愧感和自卑感所引起的痛苦，因人最需要的就是自尊心得到保護。此外，矜誇本質上是人神化其自我而要求別人承認的表現。

但不管人以甚麼誇口，人實質上是以自己誇口，即以自己的某種形象（美其名曰“面子”）誇口。由於我們心知自己的自我或“臉”不夠好，有許多軟弱或過錯，所以我們往往使用“面具”遮醜。如此，人為自己的自我的存活而掙扎就等於是爭

面子；沒有面子就沒有自我，幾乎沒命了。但由於他者的態度本來也靠不住，人對其自我的愛戀和保護就更強烈，以至於他更崇拜這自我。神化自我是等於給自我一個可用於自誇的形象或面子：為了編造出自我形象，我們需要一種能成為我們自我的支撐點的事物，所以自我形象＝我＋襯托我的事物（智商、美貌、錢財等等）。然而，由於世界充滿變數，我們內心的懼怕使我們把這面子絕對化或神化了。因此，奉自己若神明就是以某種形象美化自己，並將這形象當作吹擂的本錢。

說人是根據他的神觀來拒絕或接受某一位神，是等於說人會拒絕不符合他的自我形象的神，也就是拒絕一位不能讓他以自己的面子誇口的神。故偶像崇拜一般有雙重的對象，即崇拜自己的面子（虛假的自我），也崇拜一個能支撐自己的面子的假神。如此，如果神是與人被神化的自我互相對抗，或神不足於給自己面子，人就不願接受神。自吹往往意味着輕蔑他者；維護自己的神明（面子）有時候是要通過否定他人的神。有些以“智慧”或“講理性”為面子的人們之所以輕視基督徒之神，因這神根本不符合或甚至挑戰了他們的自我形象。由此，人之所以視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為絆腳石或愚拙，是因為對他們來說，基督是不給他們面子的神。

人為何要神化自己的面子呢？人之所以神化自己，因人要對付其深刻的羞愧感。“羞愧的實質是我們的脆弱的暴露，而這暴露令人痛苦，所以我們不惜任何代價逃避它”（Jewett 1999, 19）。道理是這麼簡單且深刻。由於各種原因（原罪、家庭問題、成長環境等等），所有人都知道，自己在殘酷的自

然和他人面前是“赤身露體”，所以人需要面子來遮蓋他們本不好看的“臉”。當父母或親友說出了不該說的話，嚴重傷害了我們，就弄得我們感到格外愧痛；當我們失戀，就叫我們感到自身猶如劣品。有位學者說得中肯：“羞愧感會讓你覺得，當與他人相比時，惟獨自己像一件殘缺不全的物品。你有羞愧感本身也是讓你覺得是件值得羞恥的事，所以你決不會輕易告訴別人你的真實感受”（Frank 2006, 124）。不幸的是：羞愧的經歷或多或少給我們留下了難以癒合的傷疤。羞愧意味着自己是處於平均或正常水平以下，所以，為了祛除這羞愧，人決意要爬到平均水平以上：對於侮辱你的人，你渴望把自己放在對方的頭上。這就是人要神化自我的原因。所以，造神的過程實際上是克服羞愧感的過程。人總是要面子，總是要神化自我，因人在一生中無法避免羞愧感。

但從聖經的角度看，羞愧感最根本的原因是罪惡；這其實反映了亞當夏娃的經歷。每個人都是重複這種墮落的經歷。亞當夏娃本來是根據神的形象與樣式受造，也就是說他們體現出神的榮耀，是像神的。因為他們像神並反射出神的榮美，所以他們沒有必要證明自己的：他們不必找面具來遮蓋他們已經發光的臉。但犯罪以後，他們和他們的子孫後代就虧欠神的榮耀，而虧欠榮耀是處於“該被羞辱的位置上”

（Jewett 1999, 11）。因此，在犯罪後，始祖感到羞愧而逃避神，而以後人人都感到沒有面子。故從伊甸園的墮落直到現在，人基本上還是赤身露體，還是想辦法找面子遮蓋自己。

這種羞愧感與罪咎感有必然的合一。我們是在神的憤怒之下，故我們不但感到恐懼，也感到自己很不配。此外，我

們羞愧，就表示我們需要神的愛卻還未體會這愛。榮耀是關係性的：人折射出神的榮美，因人與神同在或在神面前而活。但人因犯罪而與神隔絕，就感受不到神的同在和愛，所以總是沒有安全感。如此，羞愧的人就要找個新的面子或找些襯托，來拔高自身的價值，結果變成追求虛榮之人：“名聲所提供的好像是被愛的幻覺”（Craig Nakken，引於 DeYoung 2014, 52）。這是罪人崇尚虛榮的原因。他們不知道真正的榮耀本來是在被人羞辱的十字架上。

總之，罪人都是敬拜假神的。但若假神是關係到人的面子，真神又是如何的呢？（下期續）

參考書目：

- DeYoung, Rebecca. 2014. *Vainglory: The Forgotten Vi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 Frank, Doug. 2006. “Naked but Unashamed”, in Mark D. Baker, ed. *Proclaiming the Scandal of the Cros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 Jewett, Paul. 1999. *Saint Paul Returns to the Mov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 Lewis, C. S. 2001. *Mere Christianity*. San Francisco: HarperOne.

作者戴永富博士目前任教於美國創欣神學院。

因為有祢

黃志倫

經文：詩篇第一百二十四篇

願以色列人說：如果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
如果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
那麼，人起來攻擊我們，
向我們發怒的時候，就把我們活活吞下去了。
那時，洪水漫過我們，急流淹沒我們；
洶湧的洪水把我們淹沒。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
祂沒有容讓敵人把我們當作獵物撕裂。
我們像雀鳥從捕鳥的人的網羅裏逃脫；
網羅破裂，我們就逃脫了。
我們的幫助在於耶和華的名，
祂是造天地的主。（詩 124:1-8）

上行之詩是上帝子民往上行去耶路撒冷聖殿時邊走邊唱的詩歌。上行的道路不好走，好比我們走信仰的道路充滿挑戰一樣。十五篇上行之詩可以分成三段，每五篇一個小段落。詩篇第一百二十四篇是上行之詩的第五篇，也就是第一個小段落的最後一篇，可以說是上行路段上的第一個小結。在這首小結的詩歌，詩人一開始就重複頌唱“如果不是耶和

華...如果不是耶和華”，言下之意就是：因為有祢！

一・因為有祢

來到詩篇第一百二十四篇，上行的以色列人已經上到耶路撒冷，進到耶和華的聖殿。在第一篇（詩篇 120），他們有枯苗望雨般的渴望，要離開外邦人居住的地方，要分別為聖；這是信仰的開始。在第二篇（詩篇 121），詩人走過漫漫長路，一個拐彎，興奮地看見耶路撒冷就在不遠的山頭，“我要向山舉目”，知道這一路上有上帝無與倫比的保護和幫助。上行的路充滿挑戰，但在第三篇（詩篇 122），詩人聽到有人說“我們一起上耶和華的殿”，就得到鼓勵，因為在信仰道路上有人與他結伴同行。在第四篇（詩篇 123），詩人進了聖殿，來到上帝的施恩寶座前敬拜，像僕人望着主人的手，像婢女望着主母的手；這是我們進到聖殿應有的敬拜，專心仰望主，向祂傾心吐意。就在這個敬拜時刻，在第五篇（詩篇 124），詩人為自己走過的上行道路來個小結：因為有祢。這一路走來，至今仍有生命氣息，仍可以進到聖殿敬拜上帝，是因為有祢：如果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我們早在敵人的攻擊下被活活地吞下去了。詩人寫“我們”，寫“願以色列人說”（詩 124:1-2），表示這是全體上帝子民共同的經歷和見證：是耶和華幫助我們！

今天，在信仰人生中，如果不是上帝的幫助，恐怕我們早已在這個充滿誘惑、災害、危險的環境中迷失，像被敵人活活地吞下去了。但感謝上帝，因為有祢！如果我們全體會

眾，無論男女老幼，都發出這樣的宣告，我們的聲音是響亮的，我們的見證在社會上是強而有力的，能叫世人知道，我們人生一路走來就是“因為有祢”。

上帝的子民為何能如此宣告？因為即使環境再困難，上帝始終是我們的拯救。

二・上帝始終是我們的拯救

詩篇第一百二十四篇有一個標註：“大衛朝聖之歌”；意思可以是指大衛所寫的詩歌，或是指為大衛而寫的詩歌；總之就是跟大衛有關。唱這首詩歌的以色列人，以大衛的經歷來表達他們自己的信仰見證。

這首詩描寫了非常惡劣困難的環境：有人起來攻擊我們（詩 124:2），有人向我們發怒，把我們活活吞下去（詩 124:3），有洶湧的洪水和急流要把我們淹沒（詩 124:4-5），有敵人像野獸一樣把我們當作獵物撕裂（詩 124:6），我們像雀鳥在捕鳥者的網羅裏（詩 124:7）。大衛一生就有許多這樣的經歷，其中之一就是與巨人歌利亞決鬥。當日歌利亞代表非利士來挑戰以色列，向以色列人罵陣，又藐視年幼的大衛；大衛所面對的正如這詩篇所形容的，有人攻擊我們，向我們發怒，要把我們活活吞下去。但大衛對歌利亞說：“你來攻擊我是靠刀、靠矛、靠槍，但我來攻擊你是靠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撒下 17:45）於是，拿起石子，用力一甩就擊斃了歌利亞。是這顆石子神奇嗎？當然不是！大衛是“靠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是因為有祢！上行的以色列人就唱詩和應：“如果不

是耶和華幫助我們，如果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那麼，人起來攻擊我們，向我們發怒的時候，就把我們活活吞下去了。”

（詩 124:1-3）以色列人上行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聖殿，在敬拜當中和應着大衛的見證：這一路走來是因為有祢！

大衛一生面對各種困難：掃羅追殺他，押沙龍追殺他，還有列國虎視眈眈，就如詩歌所形容的，有洶湧的洪水要淹沒，有敵人像野獸一樣要撕裂。然而，大衛的一生讓我們看見，在各樣困難惡劣的環境中，上帝的幫助是沒有改變的。大衛知道自己所倚靠的是誰，他惟一倚靠的是萬軍之耶和華，一生就關關難過關關過。回頭一看，都是因為有祢！

上行的以色列人唱詩和應，不僅是因為在大衛身上看到這些經歷，也是因為他們自己也有同樣的經歷。上行之詩是以色列人經歷過國家被侵略、國民被擄，在異地受欺壓、被藐視，之後又神蹟地歸回應許地，是經歷過這一切之後編輯而成的詩篇。“如果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這“因為有祢”的信仰見證是他們的生命經歷。

讓我們回顧自己的一生：是不是經歷過無數困難如同沒有出路，幾乎要放棄，但上帝始終又帶領我們度過了？無論是成長的環境、與家人的關係、求學的過程、職場的險惡、婚姻的挑戰、情感的誘惑、財務的處理等等。我們是不是也能夠與詩人和應：如果不是上帝幫助我們，我們早就被吞吃、淹滅、撕裂了！我們能夠安然度過，是因為有祢。即使環境再困難，上帝始終是我們的拯救。這是我們共同的信仰見證。

留意第 7 節：“我們像雀鳥從捕鳥的人的網羅裏逃脫；網

羅破裂，我們就逃脫了。”雀鳥在網羅裏驚慌無助；但“網羅破裂，我們就逃脫了”。網不是自行破裂，也不是因為鳥兒努力掙扎使它破裂，而是因為上帝介入，出手拯救，使網破裂，鳥兒才得以逃脫。我們在困境中得解救，是因為上帝的慈愛，是因為耶穌的救贖。這是我們的見證，是我們信仰的宣告。

三．一起稱頌耶和華的名

這首詩最後一節直接陳述這個宣告：“我們的幫助在於耶和華的名，祂是造天地的主。”（詩 124:8）幫助我們的是誰？就是那位讓“白天太陽必不傷你，夜裏月亮必不害你”（詩 121:6）創造天地的主！是祂，讓我們面對攻擊卻不被擊垮，面對急流卻不被淹沒，面對網羅卻得以逃脫。這一切都是因為這位造天地的主；天是祂的寶座，地是祂的腳凳（賽 66:1），天地之間所發生的事都在祂的掌握之中。我們有這樣的一位上帝幫助我們，還有甚麼好擔心的？這不是說不再有攻擊或洪水；攻擊和洪水還是會衝着我們而來，擄掠和網羅這等事仍有可能發生在我們身上。但是我們知道，有掌管天地的造物主在我們身邊，即使我們被困於網羅中，祂也能為我們開一條出路，使網羅破裂，讓我們逃脫。因此，我們應當作的，是帶着信心稱頌耶和華的名。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是全詩的焦點。這首希伯來詩歌用工整的交叉平行結構，前後呼應托出詩歌的焦點：

A 耶和華幫助我們（1 節）

B 慘遭人攻擊（2 節）

C 幾乎被吞滅（3-5 節）

X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6 節上）

C' 沒有被吞滅（6 節下）

B' 脫離攻擊（7 節）

A' 耶和華幫助我們（8 節）

這首詩歌的開始和結束指出耶和華幫助我們（1、8 節）。中間就是加以描述的內容：第 2 節描寫慘遭敵人攻擊，第 7 節回應說是會脫離攻擊；第 3 至 5 節描寫幾乎要被吞滅，第 6 節下半句回應說是沒有被吞滅。而整首詩歌要凸顯的，就是夾在詩歌最中間的那句話：“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6 節上）！

就是因為有祢，有祢耶和華從開始到結束幫助我們。中間雖有攻擊，但是會脫離攻擊；雖看似會被吞滅，但始終不會被吞滅。在這樣的經歷中，我們的回應就是“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不管身處的環境如何，我們知道耶和華是幫助我們的。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都是一群在信仰道路上上行的天路客，但願這詩篇也是我們的見證和信仰的宣告：“我們的幫助在於耶和華的名，祂是造天地的主”（詩 124:8）。祈願我們帶着感恩的心，見證我們的信仰，一生歡唱：“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 

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長老會恩澤堂主理牧師。

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創世記（二十九）

夢境惹禍

鍾慶義

經文：創世記三十七章 1 至 36 節

人生是不能“重演”的。每天接收的新聞資訊中不乏天災人禍，眼見人的生命被奪去時，難免悲從中來。因此，生活的態度很重要，而我們如何處理人生中不可預知的挑戰，尤其重要！

約瑟的一生引發我們思考上帝在人生命中的地位和目的——可稱之為“天意”。每天的新聞告訴我們，意外和災禍可能在人完全沒準備下突然發生，生命隨之終結。但我們不必擔心，因為上帝按祂心意引領我們一生所行之路。聖經所闡述的約瑟故事其實是關乎上帝的，而不是關乎約瑟本人；藉此我們可反思自己生命中的“天意”。此外，在雅各的家庭中，約瑟與眾兄弟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我們可藉着這些敘事留意神和約瑟如何處理，從而省察自己，受神及其道感動，改善我們與神和人的關係。創世記三十七至五十章記載了約瑟的兄弟、雅各、法老，以及在埃及地發生的事件，藉此我們也曉得神使用各種境遇來塑造人的生命。

創世記第三十七章可以分為三幕場景（1-11 節；12-28

節；29-35 節）和結語（36 節）。

第一幕：妒恨之源（1-11 節）。雅各偏愛年老時所得，拉結的兒子約瑟，給他一件彩衣，這華美的衣物向眾兄弟發出了錯誤的信息，好像約瑟是家族的繼承人，享有長子的權利。但流本才是長子（創 29:32），雖然他後來喪失了長子的權利（創 49:3-4）。雅各也許賦與約瑟一些權力，查看兄長們在田裏牧羊的情況，而約瑟也打了壞報告（當然兄長們可能確實也沒有做好）（創 37:1-4）。雅各可謂自作自受：他對其妻、兒的偏心，是道德上的缺失；他沒有處理好生命中的罪，引致家庭不和、不團結、失效——他的眾子以後將會帶來很多痛苦。當約瑟把他的兩個夢告訴他父親和兄長，表明了上主賜給他的領導地位，兄長們就更加恨他，而雅各則感到困惑（創 37:5-11）。

第二幕：十兄聯手除弟（12-28 節）。約瑟遵照父親的吩咐去示劍打聽哥哥們的情況，後來在多坍找到了他們（創 37:12-17）。兄長們以一連串的罪行掩飾隨後所發生的事：他們想就地殺死約瑟，經流本勸阻，便把他丟進坑裏。然後，猶大看到前往埃及的商旅，便建議將他賣為奴隸（創 37:18-28）——這樣便不必殺他，又可把他從生命中抹掉，再編造一套謊言。

第三幕：雅各驚聞死訊（29-35 節）。兄長們將彩衣撕成碎片，沾上動物的血，說約瑟在野外被動物咬死了。雅各以為是真，極度悲痛。若留意創世記的敘事，至此應可看出其中諷刺之處——雅各曾欺騙他的父親以撒，以山羊皮作道具，奪去以掃的祝福（創 27:16）；雅各現在卻被自己的兒子們以

山羊血所欺騙（創 37:31）。

結語：約瑟轉折地被賣給埃及法老的軍長波提乏（36 節）。

創世記三十七至五十章所載的約瑟生平就像上帝編織的一幅刺繡，正面看是華麗的圖象、藝術品，背面卻是雜亂無章的線和網；這比喻有助我們了解何謂“天意”。“天意”和“神的主權”意思一樣——即相信人生中無論何事均非偶然，而是掌握在至高上帝手中；只要與祂同行，便可達成人生旅途之目的。

從上帝的角度，聖經指明約瑟是當時神所揀選來拯救世界的領導者，他的兩個夢境將會成真（詩 105:16-22）。創世記稍後（45:5 和 50:20）讓我們清楚地看見神的心意，明白祂為約瑟、他家人，並最終為以色列民族的整體盤算。約瑟的敘事涉及多重複雜的人和事，全皆被上帝運用，以實現祂的計畫。神把最大的益處給予其選民，不單指當時的以色列人，更包括今天的教會——祂的眾兒女，即信奉主耶穌基督在加略山十架上完成救贖奇工的信徒們。

聖經記載了不少被上帝揀選的人物：祂選擇挪亞從洪水中拯救世界，祂選擇亞伯拉罕使萬國得福；繼而選擇以撒（而不是以實瑪利）、雅各（而不是以掃）；並選擇任命約瑟來拯救以色列人免受饑荒，從而保存了上帝賜給天下萬族的福分。

在今天教會內，上帝仍按其至高旨意揀選人。可以預見，那被選為領導者，必會遇上反對者。教會的領導人需要忠於呼召，行事信實，並且讓上帝在適當的時候為他們申

辯，正如約瑟故事所記載的。上帝選擇約瑟—雅各家中第二小的兒子來作領導角色，引起那些自認更有資格的人所妒恨，要除掉他。創世記第三十七章讓我聯想到創世記第四章，該隱殺死了他的弟弟亞伯—也是手足相殘，因妒成恨，導致謀殺。如果我們是約瑟的兄弟（相當於今天教會內的領袖候選人），對於上帝沒揀選我們，該如何回應？我們不應存妒恨之心，因為這些不是來自上帝的，而是來自魔鬼的，或來自我們自己肉體本性的。雅各書分別談及教會中出現兩種智慧：來自魔鬼的，引起混亂和衝突；或來自天上的，帶來和平與恩典（雅 3:13-18）。對教會的事奉人員來說，我們當謙卑地順服上帝明確選擇的領導者（即使我們可能覺得自己資歷更高），顯出屬靈生命的成熟。即使我們因被忽視而“合理地”產生羨慕和嫉妒，我們也需要學習順服上帝至高旨意的揀選，絕不能讓嫉妒轉為仇恨和惡行。 

本文由陳友維弟兄翻譯自作者的英文講章。
作者鍾慶義牧師目前任教於新加坡浸信會神學院。

捐是否有損？

于中旻

有人認別字，把“捐”當作“損”。從前的人認真，以為笑料。二字差不多，減少雙腳，捐不出門，進了口袋，就有損了。今天依然發生。

有人不肯到教會，是為了受人勸捐，認為那算是不愉快經驗；他倒不在乎損失的多少，而在於覺得自己受愚弄的失敗感。其實，誠實人受騙不是錯，騙人才是錯；而受捐的中間人，損人利己，手不清潔，是人的錯，事沒錯。

讀新約聖經，發現主耶穌的講道涉及捐助，概稱為“施捨”。施捨不僅對受者有益，更對於施的人有益；因為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養成高尚的品格。“積儼財寶在天上”，是敬畏神，也可減少受試探，陷入別的罪（太 6:20-24）。

新約教會與世俗的價值觀不同。錯誤的路線，是愛人由於愛錢；正確的路線，是愛錢由於愛人。

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若我也該去，他們可以和我同去。（林前 16:1-4）

如此淺白的話，沒有隱諱，沒有婉言，非常自然。這番話表示使徒的權威，不是求助，是信徒應盡的本分，也出於

願作的真誠；因此，可見必不是淺淺數額，勉強應付。試想遠由希臘半島，差專人送款到耶路撒冷，得支出多少路費！總得合理才值得其行（參徒 20:4）。這是真實的愛心。

使徒保羅所講的對象，是哥林多教會。他們謙卑接受使徒保羅責備，表現出順從；保羅的愛和稱讚，絕非虛言討好，而是有其可效法的榜樣。

教會慈惠濟助，是屬靈生命的實際。當然，我們不能忽略，保羅在他們中間，曾有一年半的服事，同甘共苦，有深厚的同志愛，絕非萍水相逢；因此，有資格給予如此公平的評價和期望：

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着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林後 8:7-8）

愛心捐助的重要，是信仰的落實，有幾方面的意義。

感念主的恩典

關愛別人，是實踐主彼此相愛的命令：“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 8:9）

他們接受了主，才可以體會，主這捨己的聖愛，其高度、深度、品質、數量，都至為驚人，幾乎難以領會。我們必須永遠感恩和效法。

增進團契感受

在主裏面的團契，是成為一個身體，互相為肢體。基督是元首，所有的聖徒都是肢體。這感受表明有共同的生命，互相關連。有主的生命，就必不可少肢體的感覺。“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 12:26）

如此，不只是口說“感同身受”，而是實在的“感同身”。遠在千里之外的希臘人，能感受耶路撒冷猶太人的痛苦，實在是信主成為一體，聖靈相通的證明。

培養受託觀念

捨己，奉獻的實際，是完全屬主，就再沒有甚麼是自己的。聖徒應知道，所有手中的恩賜，無不是主所交託的，因此要作忠心的管家。我們知道保羅作神奧祕事的管家（林前 4:1）；但也不要忽視他對財物的運用。他作為織帳篷的技術工人，必然忠心認真，手下作出精美優越的產品，沒有退貨紀錄，也未被辭退失業，才可以供應自己生活之外，還幫助同工（徒 20:32-35）。

這可真不容易。日夜流淚禱告，讀書，講道，親手作工，還幫助別人！當然，他不止勸勉別人，而是自己也有分於濟助耶路撒冷的貧苦。這是保羅的服事榜樣。

擴展心靈界域

差遣宣教士和接待宣教士，幫助他們往前行，是“一同為真理作工”（約叁 1:8）。教會多方面支持宣教事工，不僅拓展天國的疆域，更擴展信徒的心靈。雖然有人對於時下流行的短宣頗有微詞，認為只是福音旅遊，不能代替海外宣教；不過，二者沒有理由勢不兩立，可以並行不悖。短宣到底放長了參與者的眼光和代禱的繩子。

馬克吐溫（Mark Twain, 1835-1910）曾對他本國教會的假冒為善頗不以為然。他諷刺美國教會，對自己的鄰舍搞種族歧視，卻走遍天涯海角，去搞吸引人入教，哪會有用？雖然他很少直言指斥，卻嘴角含着嘲笑。

家務需要整飭是實；愛心支持宣教，確實可以擴展心靈。使徒保羅的可敬就在這裏。儘管哥林多教會有毛病，但保羅能夠欣賞人的長處，承認到底是瑕不掩瑜；這是愛心的成熟，是屬靈境界高尚的明證。

追根究柢，捐不僅無損，益處多得很咧！言之不盡。

祝基督徒都能如此：視捐無損有益，積財在天。阿們。



作者于中旻博士為文宣士；聖經網 [AboutBible.net](https://www.AboutBible.net) 著者。

查經講章大綱

基督徒生命的本質

黃彼得

經文：約翰壹書第一章

引言：

約翰壹書是寫給活在有苦難和異端出現的境況中的信徒，目的要幫助信徒明白所信的真理是確定的，所得的生命是永恆的，一切的患難不過是給信徒表現生命的機會。許多的異端雖然似是而非，但仍然不足信，所以當有清楚的認識。在真理上有根基，就不至動搖，也不至被世界所引誘，且有充足的喜樂（約壹 1:4）。第一章論信徒生命的本質。

一．信徒的生命是永恆的（1:1-2）

1. 生命是起先原有的。這是指神本身的生命，也是主耶穌的生命（參約 1:4）。
2. 生命是可經歷的，不是抽象的。這裏用三種經歷來表明：親耳聽見—可聽見的，親眼見過—可看見的，親手摸過的一可感覺的。這也表明得生命的三個過程：聽道，認識道，接受生命的道。

3. 生命是顯明的。這生命不是隱藏的，而是公開的，要每個人得着；也表明這生命是有表現的。
4. 生命是可以傳給他們的。傳遞出去，生命才能產生生命。我們若要得生命，必須從神而得；我們得着主的生命，也就要傳出去，叫多人得生命。

二・信徒的生命是有交通的（1:3-4）

1. 有二種的交通。橫向的與信徒交通，直向的與神相交。相交顯出是活的，有同類的生命。
2. 交通的目的：互相供應，互相造就和勉勵。在交通中得長進，彼此有更多的認識。

三・信徒的生命是光明的（1:5-7）

1. 因為神是光。祂絕對聖潔，有無上榮耀，完全公義，有無限慈愛。
2. 信徒光明生命的表現：
 - a. 走在光明中，不在黑暗中。
 - b. 不說謊，行真實的事。
 - c. 靠主寶血得潔淨。
3. 信徒有光明生命的結果：與神相交，遵行真理，得成為聖。

四・信徒的生命是誠實的（1:8-10）

1. 承認自己有罪（1:8）：認識自己的本相，承認所有的罪惡，厭惡罪惡。

2. 認罪的結果（1:9）：作個誠實人，得蒙赦罪之恩，得蒙神的憐憫成為稱義的人。
3. 不認罪的結果（1:10）：
 - a. 以神為說謊的；因神說人有罪。
 - b. 是自欺，是遮蓋自己的罪。
 - c. 沒有神的道，就是沒有基督在心中。

結論：

基督徒的生命是永恆的，有交通的，是光明的，是誠實的。如還沒有這生命就當祈求；如有了，就當傳遞給別人。



作者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

本文選自《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已在金燈臺網站 goldenlampstand.org 發布。歡迎瀏覽或下載，費用全免。

福音活頁

親情可貴？

親情可貴，不容置疑。試想，沒有父母家長的提帶，我們能健康成長嗎？一個孩子由孕育以至出生長大，會有多少次的跌碰病患，使父母徹夜難眠地料理照應？故聖經舊約的十誡中，有“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埃及記 20:12）之句；可見天父何等重視我們對父母勞苦的回饋。新約也如此教導：“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摩太前書 5:8）。可見親情可貴。神重視我們的親密人倫關係。

如果您現在擁有美好的家庭關係，筆者實在為您高興；但倘若狀況未如理想，也能明白今天世情的不容易。筆者身處香港，及目所見，無論近日電視節目《東張西望》報道女兒私自提取了父親四百萬元的定期存款，或早前新聞報道在東涌有個九歲男童致電報警說父母爭拗後離開住所，丟下兄妹三人獨留在家不知如何是好的案件，都可見屋簷下家人的關係備受不少考驗。早前有機構進行青少年壓力調查，結果顯示有逾 75% 受訪青少年表示受到不同程度的精神健康困擾；當中顯示家庭關係是困擾來源之一。

基督教信仰能作幫助嗎？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基督教信仰正視人世的現實，並對應着真實的人性；神明白我們內心

的暗黑與掙扎，願意幫助我們。當然，人不會因為是基督徒，或來自信主的家庭，就自然而然地萬事大吉，必不遇見一切困境。但您若想要改善家中夫妻兒女等關係的狀況，可以向主耶穌禱告，傾心吐意地禱告仰望神，將您的狀況與感受向祂訴說，祂必垂聽。情況也許不會戲劇性地一蹴而至，也許仍然是很不容易，但若我們堅心歸向神，那麼，隨着祂賜給我們的新生命一日一日長大，以及我們的價值觀和人生觀因聖經真理而不斷修正，我們與家人以及與其他人的關係或會經歷奇妙的突破，也說不定！

所謂“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尤其現世光怪陸離，很多關係一下子難以強求。但我們知道和肯定的是：神不忘記我們！祂說：“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以賽亞書 49:15）事實上，有很多人因悔改信主，生命經歷轉變，從而挽救了人際關係，挽救了家庭！親情可貴，值得我們竭力守護。祝願人人和睦，家家幸福，在神的救贖大愛裏享受天倫之樂。（羅錦

庭） 

福音活頁

這世界真有神的存在嗎？

有如此一種看法否定神的存在：“不因上天堂與下地獄的因果關係而具有極高的人生境界，就是窄門。窄門是基督道德理想的最高價值，進了窄門，神會告訴你：我是不存在的，神就是你自己！”

我個人覺得，無神論者所犯的錯誤是先把無神論的看法作為準繩，再以這準繩去判定事情的真偽。這是成見，即抱着先入為主的觀念，鎖定在自己的一套原先理解，以自己片面的思維去解讀基督信仰。有成見的人，看不清真相。正如莊子在“齊物論”所言：“是其所非，非其所是”。

德國哲學家尼采曾否定神的存在，以無知的口吻高喊“神死了”（**God is dead**）。在他高喊這口號的當兒，其實他正在利用神所給他的自由，去反對那位造他又叫他存在的神。神存在人才存在；而人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有位比他先存在又藉着創造而叫他存在的神。

無神信仰說沒有神，無神論者用自己的理念否定神。但神會否因為這種理念而不存在？哲學家齊克果說的對：“神是存在的，而人卻懵懂不知，彼此爭論祂是否存在。”

聖經說：“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罪孽，沒有一個人行善。”（詩篇 53:1）這解釋了為何有些人否定神的存在：這樣，他們就不需為道德行為負責

任，良心不需要受到譴責，更不必擔心死後的審判。

聖經頭一句話就宣稱：“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世記 1:1），一切的創造都在說明神存在的事實：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 1:20）

神所造的人有宗教的傾向。人會自然地尋找神，敬拜神。華人有句話說：“舉頭三尺有神明”。中文的“天”字由“一”和“大”組成，表明古人相信在人之上有一位神在掌管一切。

聖經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道書 3:11）“永生”亦可翻譯為“永恆的意識”，這種意識使人有追尋永恆的意願。活在短暫有限的時空中，面對變幻無常的世事，人的心靈會催促自己去思想永恆的事。

這世界真有神的存在嗎？答案是肯定的。你不需要去證明，只要“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馬書 10:9），就能體驗神是又真又活的。（鄭盛光）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